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87,356.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819,201.66元，减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81,920.17元，减去2018年度现金分红66,916,425.5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6,927,480.17元，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05,548,336.16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84,067,698.11元。

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669,050,255股，其中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扣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67,335,255股。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667,335,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100,288.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对其报酬事宜，公司将依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多少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资格审查，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王道银、孙兆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提名王道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孙兆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经参考同类其它上市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建议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如下：

-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再领取薪酬。
- 2、职工监事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道银，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1996年在青岛学习室内外装修，1997年至1998年任个体装修公司员工，1998年至1999年任个体公司员工，1999年至2002年任海南省晶桐生物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至2004年任新城冷食厂司机。2005年至今任精准信息供应部副部长，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精准信息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精准信息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道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兆华，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4月起任山东矿业学院职能工程研究所职工，1999年至今任精准信息电子仪表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精准信息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兆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